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曾回覆立法會，表示會將在囚人士的反抗行為分為不同層次，並明確地指出懲教人員在每個層次可對在囚人士使用的最大程度武力。

1. 請列出不同層次的反抗行為類別包括是什麼？是根據什麼指引去劃分？
2. 請列出懲教人員在每個層次可對在囚人士使用的最大程度武力內容是什麼？當中懲教署向前線人員提供什麼武器或工具？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4)

答覆：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對於口頭上不服從的行為，懲教人員會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如在囚人士維持或提升抵抗程度，懲教人員會因應情況在需要時作出相應性的控制行動，包括徒手制服、使用胡椒泡沫噴劑或伸縮警棍等。

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